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狮发改审〔2023〕71号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新湖中心小学扩建项目（科技综合楼） 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

石狮市新湖中心小学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新湖中心小学扩建项目（科技综合楼）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请示》及相关文件收悉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新湖中心小学扩建项目（科技综合楼）初步设计及概算，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

项目总用地面积 10630.18 平方米，本次拟建设一栋科技综合楼及室外配套设施，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5560 平方米，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4780 平方米，不计容建筑面积 780 平方米，占地面积 781 平方米。

二、主要技术指标

- (一) 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：50 年。
- (二) 建筑结构安全等级：二级。
- (三) 地震烈度：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(0.15g)。
- (四) 建筑耐火等级：地上一级，地下二级。

三、工程概算及资金来源

工程概算总投资控制在 2500 万，项目建设资金 50%由市财政统筹安排，其余由项目业主多渠道筹措解决。

请项目单位据此批复抓紧组织实施，并按规定做好招投标等工作。

附件：新湖中心小学扩建项目（科技综合楼）概算汇总表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10 月 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：

新湖中心小学扩建项目（科技综合楼）概算汇总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概算	备注
一	工程费用	2217.62	
二	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163.33	
三	预备费用	119.05	
	概算总投资	2500	

抄送：泉州市发改委，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财政局、教育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10 月 7 日印发
